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1408-1号

申请执行人：林萍，女，196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魁星楼路1-3号3-3-2。

被执行人：李秀茹，女，1964年1月28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汉族，大专文化，原系中联硅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团队经理，户口所在地沈阳市苏家屯区白松路10-17号2-3-5。

被执行人：肇岩，男，1988年4月23日出生于辽宁省新民市，满族，大专文化，原系中联硅谷（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团队经理，户口所在地辽宁省新民市法哈牛镇赖花堡村131号1-1-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03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5月21日继续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秀茹名下的坐落于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320号和居壹号西院小区8幢2504号，建筑面积71.15平方米及被执行人肇岩名下的坐落于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320号和居壹号西院小区8幢2106号，建筑面积67.59平方米的房屋，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秀茹名下的坐落于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320号和居壹号西苑小区8幢2504号，建筑面积71.15平方米及被执行人肇岩名下的坐落于广西省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320号和居壹号西苑小区8幢2106号，建筑面积67.59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尚思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